

Disclosure

C132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8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 基金简称	沪深 300
(3) 基金交易代码	160706
(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基金
(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 8月 29日
(6)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总额	31,400,816,227.62份
(7)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适用
(8) 基金管理人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基金管理人	2008年 10月 17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1)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对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均衡配置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在扣除基金费用后获得与沪深 300 指数相似的收益。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指数化投资策略，原则上采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定期调整股票组合，以期在扣除基金费用后获得与沪深 300 指数相似的收益。
(3) 风险收益特征	沪深 300 指数长期收益率约 9%。银行行业存款收益率 5%。
(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力争在扣除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之间的平均跟踪误差小于 0.3%。

2.3 基金管理人

(1) 公司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继武
(3) 联系电话	010-65188898
(4) 传真	010-65186767
(5) 电子邮箱	service@jfundcn

2.4 基金托管人

(1) 公司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负责人	宁敏
(3) 联系电话	010-66950497
(4) 传真	010-66950492
(5) 电子邮箱	txpx@bank-of-china.com

2.5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披露机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披露时间	每月至少公告一次，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告披露时间后 2 个工作日内。
(3)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8 号华贸大厦 A 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及基金净值表现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示数字。

3.1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1	本期利润	-18,462,029,841.34
2	本期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810,256,420.46
3	利润分配比例(本期利润)	-0.0004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734,451,298.74
5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扣非	-0.2774
6	期末净资产值	22,756,364,028.75
7	期末可供分配收益	0.723
8	平均净值收益率	-0.7025%
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252%
10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00%

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指标披露方面的主要变化

(1) 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项调整为“本期利润和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2) 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

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frac{A}{B} = \frac{1}{N}$)的基础上，将 P 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公式的基础上，将 P 改为本期利润。

(3) 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减去未实现部分)。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3.2 基金净值表现

序号	项目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为	-21.24%
2	净值增长率为	3.24%
3	净值增长率为	-21.66%
4	净值增长率为	-24.61%
5	净值增长率为	2.94%
6	净值增长率为	-40.52%
7	净值增长率为	2.50%
8	平均净值增长率为	-24.30%
9	本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45.81%
10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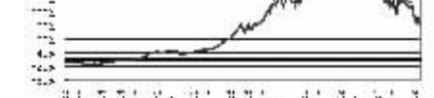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项目	应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净值增长率为	32.4%	-21.66%	3.24%
净值增长率为	3.24%	-21.24%	0.40%
净值增长率为	-24.30%	2.94%	-0.07%
净值增长率为	2.50%	-40.52%	-0.29%
净值增长率为	1.90%	-45.81%	-0.11%

3.2.2 本基金生息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图：嘉实 300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七条（一）投资范围和（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1) 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份数量不能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其中单只成份股投资比例不超过 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经理人及其管理经验的介绍

本基金基金经理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综合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并在深圳、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和 QDII 等资质管理业的资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基金、13 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包括基金泰和、基金丰和、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稳定基金、嘉实服务增值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深安保本基金转型）、嘉实货币基金、嘉实海外中国基金和嘉实研究精选基金，其中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3 只开放式基金均为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4.2 基金经理简介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评价委员会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销售职业道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未与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未与其他投资组合进行行业绩效比较。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81%。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252%，年度化跟踪误差为 0.050% / 年当季天数。

本基金本期支付基金管理费 79,671,540.70 元(年同期：19,452,982.48 元)。

4.5 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管理费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支付。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费用。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其他情况。

4.9 报告期内基金的停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停牌情况。

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临时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临时公告。

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定期报告。

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半年度报告。

4.13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年度报告。

4.14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季度报告。